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緣起：

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應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，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由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選舉產生，惟本市因都市發展結果，務農人口逐年銳減，致租佃委員中佃農、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，參選意願不高，致發生難以選出之窘境。

經查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，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，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「組織規程」之位階定之，亦得訂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『設置辦法』，明定委員會之掌理事項、組成人員等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俟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後生效。

二、本辦法訂定後之影響評估：

對本府之影響，主要在將租佃委員中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產生方式由選舉改為遴聘，不但可化解難以選出之窘境，且節省人力、物力及經費，提供更好之服務。至對民眾之影響，為有意願擔任租佃委員之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，由參與選舉方式變為向本府登記，本府可就登記者選擇優秀人才，予以遴聘為民服務，排解紛爭。